

备案号：QB64/0472S-2022

# Q/KBSP

## 宁夏康宝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BSP 0001S—2022

---

### 杂粮粉

2022 - 09 - 26 发布

2022 - 09 - 26 实施

宁夏康宝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文件是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编写的。

本文件的卫生指标是按照GB 276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确定。

本文件由宁夏康宝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宁夏康宝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牛千。

本文件有效期五年。

# 杂粮粉

## 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杂粮粉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文件适用于以各种杂粮米、杂粮豆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，经原料处理、原料挑选、研磨加工、筛选、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制成单一或复合型的各种杂粮粉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- GB/T 5507 粮油检验 粉类粗细度测定
- GB/T 5508 粮油检验 粉类粮食含砂量测定
- GB/T 5509 粮油检验 粉类磁性金属物测定
- GB/T 5510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脂肪酸值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。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## 3 术语和定义

3.1 单一型杂粮粉是指以各种杂粮米、杂粮豆为原料，经加工制成的荞麦粉、若麦粉、豌豆面、绿豆面、黄豆面、黑豆面、扁豆面、豇豆面、江米面、黄米面、小米面、玉米粉、糜子粉、高粱面、黑米面、大麦粉等。

3.2 复合型杂粮粉是指由2种以上单一型杂粮粉经混合制成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料要求

各种杂粮米、杂粮豆应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## 4.2 质量指标

质量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 目	指 标	
	标准粉	精粉
粗细度	全部通过CQ18号筛	全部通过CQ20号筛
含砂量, %	≤0.02	
磁性金属物, g/kg	≤0.003	
水分, %	≤15.0	
脂肪酸值(以湿基计)	≤80	
气味、口味	正常	

## 4.3 卫生指标

### 4.3.1 真菌毒素限量

按GB 2761规定执行。

### 4.3.2 污染物限量

按GB 2762规定执行。

### 4.3.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按GB 2763规定执行。

## 5 食品添加剂

4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##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7 试验方法

7.1 粗细度按 GB/T 5507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2 水分按 GB 5009.3 规定方法检验。

7.3 含砂量按照 GB/T 5508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4 磁性金属物按照 GB/T 5509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5 脂肪酸值按照 GB/T 551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6 气味、口味鉴定按照 GB/T 5492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7.7 污染物限量、真菌毒素限量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测定分别按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 8 检验规则

8.1 以同一批原料生产加工的同一种类的产品为一批，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样 2kg 进行检验，每批产品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8.2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8.2.1 出厂检验项目为净含量、气味口味、水分、灰分、粗细度。

8.2.2 型式检验每 6 个月进行 1 次，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进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时；
- c) 产品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8.3 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9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9.1 标志

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规定。

### 9.2 包装

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相关规定的包装材料装，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。

### 9.3 运输

9.3.1 应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起运输。

9.3.2 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、雨淋、重压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抛摔。

### 9.4 贮存

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清洁的库房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起存放。产品码放应离地面 10cm 以上，离墙壁 20cm 以上。

在上述条件下，根据产品及包装不同，产品具体保质期以包装标签标示为准。